

把握科技活动本质

赵正国

科技评价改革一直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焦点。历经数年，我国科技评价改革已取得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更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重要部署，加快深化科技评价改革，需要更新思想、转变观念，以新理念新认识引领改革驰而不息走向深入。

我国科技评价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新时代十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我国科技评价改革加速推进、持续深化，在法规政策建设、重点任务攻坚、试点示范推进等方面已取得积极进展。

首先，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先后施行，为深化科技评价改革提供了新的法律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对深化科技评价改革进行了顶层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为深化科技评价改革提供了行动指南。

其次，重点任务攻坚取得实质突破。在科技成果评价方面，评价主体发生重要转变。2016年5月，《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科技成果鉴定规程》正式废止。自此，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

这翻开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崭新的一页。在科技人才评价方面，简单量化做法得到有效清理。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2018年10月起，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启动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截至目前，“破四唯”已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SCI论文至上”的不良风气已根本扭转。

再次，试点示范推进呈现良好势头。2017年初，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启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工作，对试点单位自主开展科技评价、接受主管部门中长期绩效管理 and 评价考核等进行了探索。2021年12月，科技部等十部门联合启动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旨在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改革任务部署，探索树立以科技创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

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正确评价导向，促进健全多元分类评价体系。2022年11月，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启动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旨在围绕国家科技任务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探索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科技评价体系还不适应科技发展要求，与新时代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要求和广大科技人员的诉求相比，还存在改革政策落实不到位、“立新标”不够、评价科学性和规范性不足、评价公信力和美誉度不高、科技人才“获得感”不强等问题。

引领科技评价改革快速向纵深推进

为有效破解科技评价改革存在的“老大难”问题，需要深刻理解和把握科技活动的本质特征，紧密结合实际，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持续加大攻坚力度。

一是减少评价数量。全面清理各部门、各地方开展的各种科技评价活动，系统整合国家财政经费支持的科技评价活动。大幅减少评价数量和评价频次，坚决避免让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把大量时间花在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上。

二是改进评价分类。持续推进完善分类评价制度等基础改革，精简优化现有分类方式，建立完善精简易操作的基础分类标准。探索区分新知识生产和“旧”知识应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创新应用的新分类办法，试点成果应用效益评价等不再纳入科技评价范围，让市场“说话”。

三是找准评价关键。积极找寻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关键点和突破口，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以点的突破带动面的提升。聚焦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办法、避免重复

评价等进一步加大改革探索力度。

四是注重评价过程。系统梳理和总结重大科技攻关不确定性、重大科技成果自身存疑性和应用长期性的历史启示，加快建立规范持续的中长期评价制度，试点建立结果、过程并重的新评价机制。

五是慎用评价结果。坚决扭转局部存在的将评价结果用作彰显政绩、展示形象的不良风气，有力遏制将评价结果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的不当做法，积极探索一次评价、多方承认互用等好经验好做法，使评价结果真正用在推动科技活动高质量开展上。

六是夯实评价基础。深入开展科技评价基础理论和方式方法研究，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指南和实施细则，大力支持第三方评价，适时引入国际评价，稳步实施评价信息公开，鼓励引导公众参与评价，持续提升评价的专业能力和质量水准。

（本文摘编自《科技日报》）

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推高质量发展

万劲波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推高质量发展。

依靠科技创新转换发展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依靠科技创新

转换发展动力。我们要把握机遇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依靠科技创新转换发展动力，促进我国经济加快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

努力把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掌握在自己手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围绕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我们既不能依赖他人的科技成果来提高自己的科技水平，也不能做其他国家的技术附庸，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必须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加强自主创新、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努力把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掌握在自己手里，才能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的独立性、自主性、安全性，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持续保障国家安全和

强盛。

让科技更好造福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高质量发展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也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创新的民生导向日益突出，成果造福千家万户。比如，5G全场景应用与整机研发取得突破，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产业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为日常生活和出行带来更多便利；重离子加速器、磁共振、彩超、CT等一批国产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投入使用，降低了医疗成本。坚持科技发展始终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科技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将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同时，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

三部门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

中银 王希

5月4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近日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

审计质量关乎公众利益。企业通过规范的流程、科学的评价，选聘专业胜任能力强、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

办法指出，国有企业及其股票在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加快完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制度，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同时，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信息披露、审计委员会职责等重点事项作出规范，明确财政部门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问询函、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管理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从具体内容看，办法主要对四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一是遏制恶性竞争，突出质量导向；二是完善轮换规定，强化独立性要求；三是促进公平竞争；四是压实审计委员会责任。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着力推进办法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文摘编自《新华每日电讯》）

国资委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张淦棠

近期，国务院国资委公布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通知指出，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在11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

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

通知强调，要深入做好创建工作，聚焦促进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努力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和专业突出、创新驱动、

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

通知指出，国务院国资委将强化跟踪指导，适时总结评估，动态调整示范企业名单。同时，挖掘总结典型，加强宣传推广，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推动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本文摘编自《中国经济导报》）

紧盯10类顽疾促整改 国资委完善央企财务决算监督管理制度

王希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印发一项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新规定紧盯顽疾促整改，明确了移送违规责任追究部门开展责任追究的10类重点违规问题线索。

财务监督在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中具有重要作用，而财务决算审核是财务监督工作的关键环节，对强化财务预算约束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具有重要意

义。

此次印发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规定》共5章26条，包括总则、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结果运用、附则等五部分。

规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明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部门、违规责任追究部门，以及中央企业等三方面在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规定明确，“涉嫌进行虚假会计核算”“涉嫌开展融资性贸易或‘空

转”“走单”等虚假业务”“涉嫌违反规定开展货币类及商品类衍生业务”等10类重点违规问题线索，将移送违规责任追究部门开展责任追究。

业内人士指出，规定一方面细化了国务院国资委内部组织开展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的工作程序，另一方面规范了中央企业层面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的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内容标准，释放了从严监管的信号。

（本文摘编自新华社）

4月份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7%

汪文正

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49.2%、56.4%和54.4%。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分析，三大指数总体产出继续保持扩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延续恢复发展态势。

制造业企业市场预期稳定。受市场需求不足和一季度制造业快速恢复形成较高基数等因素影响，4月份中国制造业PMI降至临界点以下，景气水平环比回落。

“制造业PMI在连续3个月运行在50%以上后落入收缩区间，显示目前经济仍处于恢复进程，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内生动力不强、存量需求释放后新增需求不足。”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二级巡视员史朝晖说。

从行业看，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的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持续位于临界点以上，产需继续释放；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行业两个指数均降至收缩区间，相关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生产活动放缓。

从分类指数看，4月份构成制造业PMI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7%。赵庆河分析，这表明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稳定。

史朝晖表示，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虽较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但仍处于相对较好水平。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较上月分别上升1.4和2.4个百分点。“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饮料酒精制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位于6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表明相关行业预期向好。”史朝晖说。

（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海外版》）

央企债券发行不再“一事一批”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周雷

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为健全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体系，提高债券发行审批效率，加强债券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利用债券融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

做大，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改变过去一事一批的方式，明确对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据了解，《办法》重点在完善工作体系、优化审批程序、强化过程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等4个方面作出规

定。《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中央企业用好债券市场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机遇，及时抓住债券发行窗口，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本文摘编自《经济日报》）

央企要“查大案、盯高发、治顽疾”

国资委深化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张郁

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明确各中央企业要把“查大案、盯高发、治顽疾”作为做好责任追究工作的主攻方向。并且强调，对国资委三令五申严禁的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虚假业务问题“零容忍”。

《通知》要求，突出提升责任追究震慑性、监督协同系统性、制度机制完备性、工作手段有效性。进一步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反向查、正向建”作用。

《通知》明确了2023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六项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保障夯基础，健全完善权威高效追责体系。中央企业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与国企改革政策文件两相对标对表，持续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健全用好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制，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加强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运行。对违规“零报告”、追责“零查处”

的子企业，要倒查工作机制设计和落实执行，不断深化追责工作。

二是加强震慑筑防线，严肃查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各中央企业要把“查大案、盯高发、治顽疾”作为做好责任追究工作的主攻方向，抓牢抓实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切实筑牢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线。在紧盯重大违规问题，紧盯违规问题高发领域的同时，强调紧盯屡禁不止“牛皮癣”问题，对国资委三令五申严禁的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虚假业务问题“零容忍”，一经发现即由集团公司或上级企业提级查办，涉及二级子企业或年内全集团累计发现3件上述同类问题的，应当报告国资委，由国资委提级查办。

三是加强联动聚合力，发挥监督管理协同综合效能。各中央企业要加强对责任追究与业务管理、内部审计、专项治理等工作的协同贯通，充分发挥责任追究震慑遏制作用，坚决防止问题“空转”和屡查屡犯，提升联防联控联治效果。强调强化财务监督联动、专项治理联动、部门监督联动。重点关注违规问题背后的利益动因，将发现的涉嫌利益输送、化公为私等腐败问题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强化责任追究震慑力。

四是加强整改促提升，发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用。各中央企业要注重发挥责任追究促整改、促提升正向作用，把查办违规问题、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提升管理贯通起来，从制度机制上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通知》要求，2023年，各中央企业要将当年办结的一半以上核查项目形成管理提升建议书，同时高度关注房地产信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非主业投资等存在风险，发挥责任追究工作“防未病”作用。

五是加强手段畅通道，持续做实监督追责信息化工作。各中央企业要注重发挥信息化对责任追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建好用好监督追责信息系统，并以信息系统为依托贯通报告渠道。按照国资监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目标要求，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统对接，强化数据标准化、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实时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是加强力量增能力，不断提升责任追究队伍素质，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监督队伍。建设与企业规模体量、所处行业特点、监督管理需求等相适应的责任追究专职队伍，用好人才库，并做实教育培训。（本文摘编自《企业观察报》）